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559—1996

上海市技术监督情报研究所	
登记号	QT973626

出口室内服装检验规程

Rules of the inspection on room's clothes for export

1996-08-08 发布

1997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 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: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: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,并结合我国目前出口室内服装实际情况,对 ZB Y76 007—88 和 ZB Y76 013—89 标准进行修订。

通过修订,使本标准的格式和内容进一步规范和完善,更加适应我国出口室内服装的检验。

本标准对前版标准主要做了以下变动:

——根据 GB/T 1.1—1993,对标准的格式进行了规范。

——对出口室内服装的部位进行了重新划分。

——补充了对条对格和对称部位检验。

——取消了原版标准中对面料疵点的具体要求。

——增加了外观质量缺陷分类部分。

——将 ZB Y76 007—88《出口室内服装检验规程》和 ZB Y76 013—89《出口丝绸晨衣、睡衣、浴衣检验规程》进行了合并和修改。

原标准 ZB Y76 007—88《出口室内服装检验规程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起草。主要起草人:于杰。

原标准 ZB Y76 013—89《出口丝绸晨衣、睡衣、浴衣检验规程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起草。主要起草人:陶向阳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代替 ZB Y76 007—88 和 ZB Y76 013—89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进出口商品检验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柯文栋、陈淑欣、李鲁、由瑞华。

出口室内服装检验规程

代替 ZB Y76 007—88
ZB Y76 013—89

Rules of the inspection on room's clothes for expor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室内服装的外观质量、包装质量检验,以及抽样、检验条件、检验方法和检验结果的判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纺织材料制的出口男女睡衣裤、晨衣和浴衣等室内服装的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250—1995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

SN/T 0553—1996 出口服装检验抽样方法

SN/T 0554—1996 出口服装包装检验规程

3 抽样

按照 SN/T 0553 进行抽样。

4 检验

4.1 面、辅料检验

用料单位要对进厂的面料和辅料的质量进行检验,保证面料和辅料的质量符合合同或相应标准的要求。

4.2 外观质量检验

4.2.1 检验工具

卷尺;

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。

4.2.2 检验条件和方法

成衣检验须在正常的北向自然光下进行,如在日光灯下检验,其照度不低于 750 lx,检验工作台宽 1 m 以上、长 2 m 以上。检验时将抽取的样品平摊在检验台上,按规定逐件进行检验。检验员的视线与被检验产品的距离为 50 cm 左右。

4.2.3 成衣部位划分

4.2.3.1 睡衣裤部位划分

睡衣裤上衣摆缝和袖底缝左右各六分之一处,裤子下裆缝左右各六分之一处为 2 部位,其余部位为 1 部位(见图 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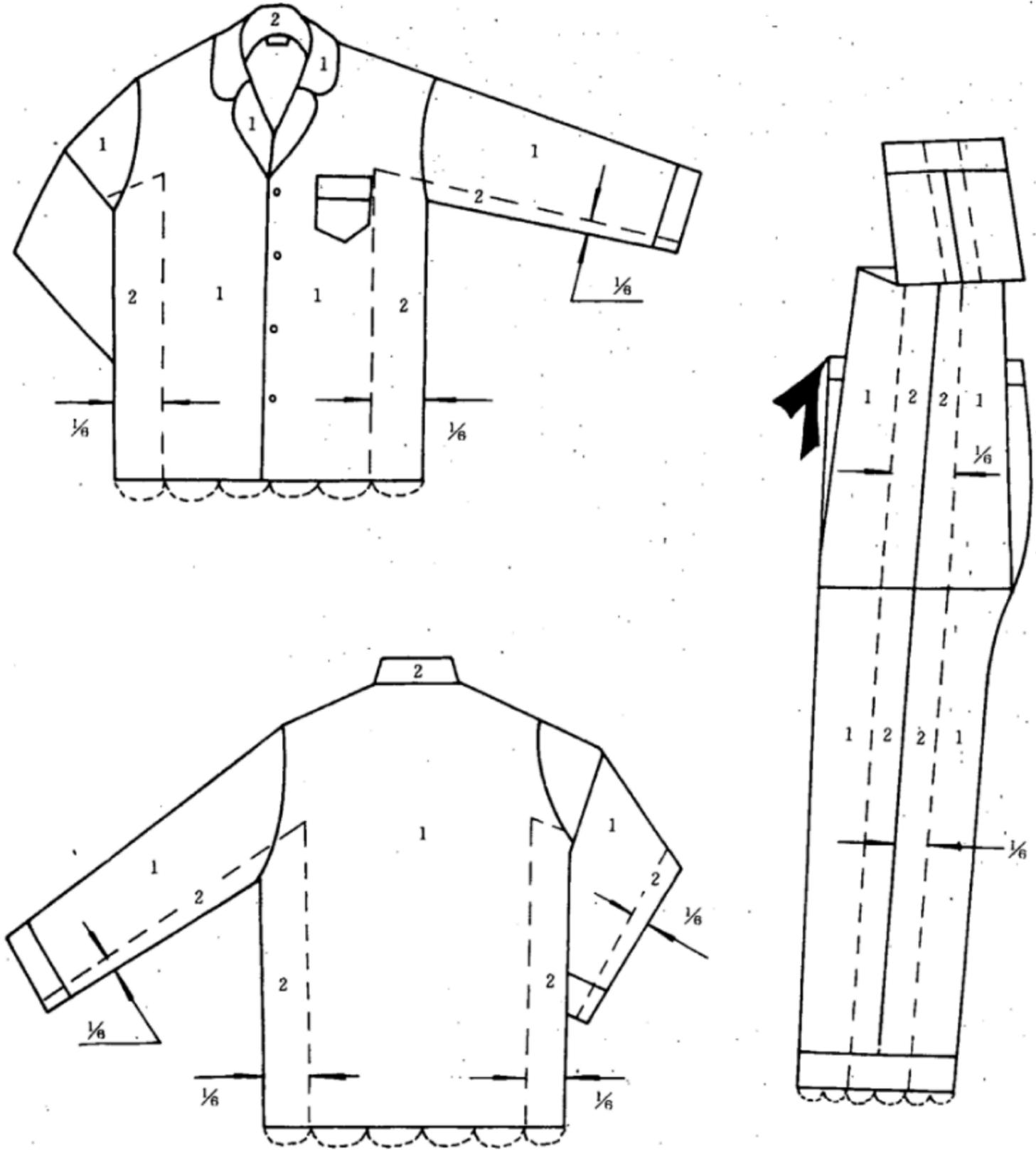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睡衣裤部位划分

4.2.3.2 浴衣部位划分

浴衣摆缝和袖底缝左右各六分之一处,包括领子反面为2部位,其余部位为1部位(见图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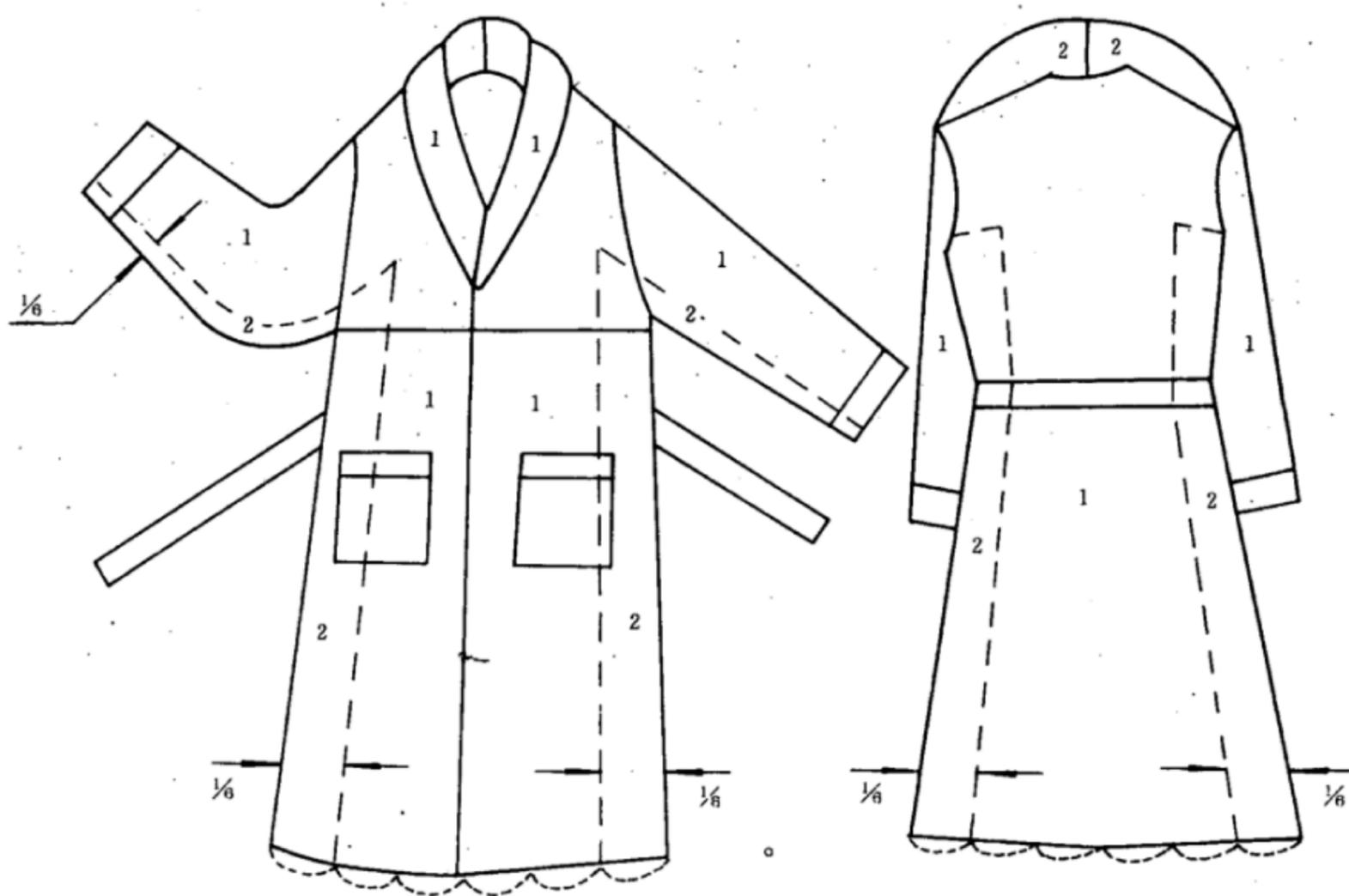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 浴衣部位划分

4.2.4 成衣规格检验

4.2.4.1 规格检验方法按表1。

表1

类别	序号	部位名称	检 验 方 法
上 衣	1	前身长	由前身肩缝最高点垂直量至底边
	2	后身长	由后领圈居中处垂直量至底边
	3	胸围	扣好钮扣(或搭好搭门),前后身自然摊平,沿袖窿底缝横量(周围计算)
	4	领大	领子摊平横量
	5	总肩宽	由左右袖肩缝的交叉点横量
	6	袖长	由袖子最高点量至袖口
裤	7	裤长	由腰头上口沿侧缝摊平垂直量至裤脚口
	8	紧腰围	扣好钮扣,摊平沿腰头上口横量(周围计算)
	9	松腰围	扣好钮扣,沿腰宽中间拉直横量(周围计算)
	10	臀围	从腰缝以下的上裆三分之二处横量(周围计算)

4.2.4.2 成衣规格极限偏差按表2。

表 2

cm

类别	序号	部位名称	极限偏差		
			睡衣裤	浴衣	晨衣
上衣	1	前衣长	±1.5	±2.0	±1.5
	2	后衣长	±1.5	±2.0	±1.5
	3	胸围	±2.5	±3.0	±3.0
	4	领大	±1.0	—	—
	5	肩宽	±1.0	±1.5	±1.5
	6	袖长	±1.5	±1.5	±1.5
	7	腰带长	—	±3.0	±3.0
裤子	8	裤长	±1.5	—	—
	9	紧腰围	±3.0	—	—
	10	松腰围	±2.0	—	—
	11	臀围	±3.0	—	—

4.2.5 成衣对条对格检验

面料有明显条格在 1 cm 以上的按表 3。

表 3

cm

类别	序号	部位名称	对条对格互差
上衣	1	左右前身	条料对称,格料对横,互差不大于 0.4
	2	袋与前身	条料对条,格料对格,互差不大于 0.3
	3	领面、驳头	左右花型对称,互差不大于 0.3
	4	袖子	格料对横,以袖山头为准,两袖互差不大于 0.5
	5	左右袖口贴边	条料对称,互差不大于 0.3
裤子	6	左右裤口贴边	条料对称,互差不大于 0.3

4.2.6 成衣对称部位检验

对称部位检验按表 4。

表 4

cm

类别	序号	对称部位	极限互差
上衣	1	领尖大小,领嘴大小	0.3
	2	两袖长短	长袖 1.0 短袖 0.5
	3	两袖袖口大小	0.5
	4	口袋大小、高低、前后	0.5
	5	门襟长短(里襟不长于门襟)	0.5
裤子	6	裤腿长短	1.0
	7	裤脚口大小	0.5

4.2.7 成衣整烫外观检验

4.2.7.1 熨烫平服,外观平挺、整洁,无烫黄、掉色。

4.2.7.2 翻领左右一致,折叠端正。

4.2.7.3 同伴(套)内色差不得低于 4 级,件与件之间色差不低于 3—4 级,箱与箱之间色差不低于 3 级。

4.2.8 成衣缝制检验

4.2.8.1 各部位线路顺直,针距均匀。无跳线、开线和断线。

4.2.8.2 领面平服,松紧适宜,左右对称。

4.2.8.3 商标、尺码标和洗涤标定位准确,缝制牢固。

4.2.8.4 门襟不短于里襟。

4.2.8.5 袖窿、前后裆圆顺,吃势均匀,十字缝相对。

4.2.8.6 缉明线、镶嵌线、镶边宽窄一致,底边顺直。

4.2.8.7 钉扣牢固,扣与眼对位,套结定位准确。

4.2.8.8 绣花产品绣面整齐、饱满,花型周围无明显皱纹,不漏绣、不错绣、不露墨印。

4.2.8.9 起落针打回针,线头修剪干净。

4.2.9 成衣针距密度检验

针距密度检验按表 5。

表 5

序号	项目	针距密度
1	明、暗线	3 cm 不少于 12 针
2	三线包缝	3 cm 不少于 9 针
3	五线包缝	3 cm 不少于 12 针
4	锁眼	1 cm 不少于 8 针
5	钉扣	每眼不少于 6 根线

注:装饰线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3 包装检验

按照 SN/T 0554 检验。

5 检验结果的判定

根据外观质量检验结果和包装检验结果综合判定,两项均符合标准规定,则判全批合格;其中任一项不符合标准规定,则判全批不合格。

5.1 外观质量判定

5.1.1 根据缺陷影响服装整体外观及穿着性能的轻重程度判定 A 类和 B 类缺陷。

5.1.1.1 A 类缺陷见表 6。

表 6

序号	缺陷
1	规格偏差超过规定
2	对条对格互差超过规定
3	对称部位互差超过规定
4	黄斑、明显污迹
5	同伴(套)内出现低于色差级
6	毛漏、开线、断线、破损、缺件、漏序
7	掉扣、残扣、扣眼未开、扣与眼不对位
8	逆顺毛面料同伴(套)内顺向不一致
9	拉链品质不良、金属附件锈蚀
10	粘合衬脱胶、渗胶
11	烫黄、不干、严重整烫不良
12	辅料用错、辅料与面料不符
13	绣花严重不良、错绣、漏绣、墨印明显外露
14	面料丝绉不顺直
15	针距密度低于规定三针(含三针)
16	缉线不顺直,不等宽
17	缝制吃势严重不匀、严重吃纵

5.1.1.2 B 类缺陷见表 7。

表 7

序号	缺陷
1	线路不顺直,不等宽
2	缝纫吃势不匀,缝制吃纵
3	整烫、折叠不良
4	钉扣、锁眼不良
5	斑渍、污迹
6	线头修剪不净

5.1.1.3 未列入缺陷参照表 6、表 7 内的缺陷掌握。

5.1.1.4 面料疵点根据疵点所在部位及轻重程度判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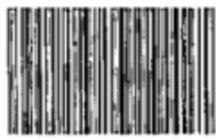
5.1.2 按照 SN/T 0553 对全批外观质量进行判定。

5.2 包装质量判定

按照 SN/T 0554 进行判定。

6 其他

贸易合同和国家法规有特殊要求的,按照合同和法规要求检验,并结合本标准综合判定。



SN/T0559-1996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1997年1月第一版 1997年1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:155066·2-11275